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8029号

申请执行人戴 [REDACTED]，男，1964年1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太仓市 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证号：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男，1971年5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证号：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女，1978年10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[REDACTED]。公民身份证号：
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浦民一(民)初字第44426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名下共有的位于江苏省

太仓市城厢镇弇山西路 126 号商铺 B4106 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龚 海
审 判 员 张 钢
审 判 员 黄 为 忠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
书 记 员 曹 琪

